

长治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农〔2023〕93号

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第二批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及《长治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》（长乡振发〔2023〕50 号）文件，经领导批示，现将 2023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568 万元（明细详见附件）予以下达。此项资金功能科目列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项下执行，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”。

各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以及

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,严格按照《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晋财农〔2023〕34号)、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晋财农〔2021〕45号)和《长治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长财农〔2021〕101号)等文件精神,切实管好用好资金,做好绩效管理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2023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乡村振兴局, 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9日印发

2023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
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名	小计	市级产业基地、 就业帮扶车间 奖励资金	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项目补助 资金	备注
壶关县	310		310	
平顺县	338	10	328	
武乡县	220		220	
沁 县	125		125	
黎城县	145		145	
沁源县	50		50	
屯留区	50		50	
潞城区	65		65	
长子县	165		165	
上党区	50		50	
潞州区	50		50	
合计	1568	10	1558	